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胡剑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胡剑明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胡剑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胡剑明**，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山姆士购物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新亚大家乐餐饮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0年入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程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监、基建项目总监，2017年起任职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中心零食博物馆馆长，2021年起任职行政服务中心总监、工会主席，现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投资事业部总裁。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